

2024 年通辽市老年人能力 评估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通辽市民政局

乙方：通辽市通达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 11 月 18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通辽市民政局

地址：通辽市行政中心二楼 215 室

乙方：通辽市通达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畔花园 A 区西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3 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项目名称：2024 年通辽市老年人能力评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LSZCS-C-F-240190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对评估对象自理能力、基础运功能力、精神状态、感知觉与社会参与等方面的能力丧失程度分级评估。评估结果划分为 0 级能力完好、1 级能力轻度受损（轻度失能）、2 级能力中度受损（中度失能）、3 级能力重度受损（重度失能）、4 级能力完全丧失（完全失能）。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如下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1	2024 年老年人能力评估服务项目	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鲁县、科尔沁左翼中旗、霍林郭勒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

（二）服务地点：通辽市科尔沁区、科尔沁左翼后旗、奈曼旗、库伦旗、扎鲁特旗。

（三）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赖贞吉 15947458199

（四）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志坚 13948549437

三、有关要求

（一）乙方要对承接地区的所有经济困难老年人及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含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进行综合能力评估，不得有漏评，错评率不得超过 3%。

（二）乙方在综合能力评估过程中，可以采取线上、线下形式进行，但线上综合评估数量不得超过评估总人数的 30%（主要考虑道路交通、天气、人员居住特别分散等因素）。

（三）乙方在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完成后，要分别建立旗

县市区失能、半失能特殊困难老年人和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评估结果 A4 纸彩色封面档案 3 套（甲乙双方及评估所在地旗县民政局各一份），同时建立电子档案一份提交给甲方和所在地区民政局。

四、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五、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六、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775,000.00 元(小写) 柒拾柒万伍千元整 (大写)。

八、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1 期: 支付比例 50%,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50%预付款, 即 ¥387,500.00(叁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2 期: 支付比例 50%, 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50%, 即 ¥387,500.00(叁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二) 付款条件: 根据项目完成以及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付款。合同履行和项目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甲方收到每期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当期款项。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通辽市通达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0609058709200105692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6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

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价款的 10%；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价款的 10%；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

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四）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五）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一）信息资料。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知识产权。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系统及软件等知识产权分别归提供方所有。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

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胡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赖贞吉

2024年11月18日